

材料的不同计价方法对标准成本的差异影响分析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6\\_9D\\_90\\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6_9D_90_)

[E6\\_96\\_99\\_E7\\_9A\\_84\\_E4\\_c42\\_5464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6_9D_90_E6_96_99_E7_9A_84_E4_c42_546429.htm) 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之间的差额，称为标准成本的差异，或称为成本差异。成本差异是反映实际成本脱离预定目标成本的信息，为了消除这种偏差，要对产生的成本差异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和对策，以便采取措施加以纠正。直接材料属于变动成本，其实际成本高低取决于实际用量和实际价格，标准成本的高低取决于标准用量和标准价格，所以其成本差异可以归结为价格脱离标准造成的价格差异与用量脱离标准造成的数量差异两类。

成本差异 = 实际成本 - 标准成本 = 实际数量 × 实际价格 - 标准数量 × 标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实际价格 - 实际数量 × 标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标准价格 - 标准数量 × 标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实际价格 - 标准价格) + (实际数量 - 标准数量) × 标准价格 = 价格差异 + 数量差异

直接材料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之间的差额，是直接材料成本差异。该项差异形成的基本原因有两个：一是价格脱离标准；二是用量脱离标准。前者按实际用量计算，称为价格差异，后者按标准价格计算，称为数量差异。材料价格差异 = 实际数量 × (实际价格 - 标准价格)；材料数量差异 = (实际数量 - 标准数量) × 标准价格。

三、材料采购计划成本计价对标准成本的差异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材料计价应采用实际成本，在此基础上为了便于对材料的控制，可采用计划成本法。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时，材料的收入、发出和结余过程中无论总分类核算还是明细核算，均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计算本月发

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并进行分摊，根据领用材料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从而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调整的基本公式如下：库存材料实际成本=存材料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

例：广华公司本月月初结存A材料1 000千克的计划成本为550元，成本差异为超支差异20元，本月购入A材料4 000千克，计划成本2 200元，超支80元。本月生产甲产品400件，使用A材料2 500千克，A材料计划成本单价为0.55元/千克；直接材料的单位甲产品标准成本为3元，即每件甲产品耗用6千克直接材料，每千克A材料的标准价格为0.5元。材料成本差异随着材料的入库而形成，随着材料出库而减少，如领用材料、出售材料、消耗材料等。期初和当期形成的材料成本差异，应在当期已发出材料和期末结存材料之间进行分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应当按期（月）分摊，不得在季末或年末一次计算。企业在月末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据以分配当月形成的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月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本月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100%

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率

根据有关公式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frac{20+80}{550+2200} \times 100\% = 3.64\%$

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2500 \times 3.64\% = 91.00$ （元）

直接材料价格差异= $2500 \times (0.55 - 0.5) = 125.00$ （元）

直接材料数量差异= $(2500 - 400 \times 6) \times 0.5 = 50.00$ （元）

直接材料价格差异与数量差异之和，应当等于直接材料成本的总差异。直接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标准

成本=2 500×0.55 50.05-400×6×0.5=1 425.05-1 200=225.05（元）。当我们按规定的公式计算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率时，如果本月有暂估价入账的材料，必然会导致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出现误差。假设例题资料不变，广华公司本月购入A材料一批2 000千克，计划成本1 1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发票账单未到，根据公式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20 80）÷（550 2 200 1 100）×100%=2.6% 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1 375×2.6%=35.75（元）这时我们发现，按规定的计算公式所计算出的本月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出现误差，本例误差为14.3元（50.05-35.75）。笔者认为，材料计价采用计划成本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计算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率时，对于本月有暂估价入账的材料，应分以下二种情况进行处理：一是在按计算公式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时，对本期暂估价入账的材料不计入本期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当中。在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暂估价入账的材料计划成本1 100元不予考虑，体现了当期材料的成本差异与当期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相配比的原则。这样处理例题的计算就不存在着误差。二是在按计算公式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时，对本期暂估价入账的材料计划成本，可按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先估计本期暂估价入账的材料成本差异，再把暂估价入账的材料成本计入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当中，上例在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时，依据客观性原则，考虑了暂估价入账的材料计划成本1 100元，同时也估计出这部分材料可能存在的成本差异。这样计算出来的材料成本差异率比较客观合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